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的意见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照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可上报审批。

  
2021.8.31

## 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索引
1	完善项目由来，补充防疫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已修改	P8、附件 5
2	明确本项目处理的适用对象	已修改	P10
3	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和整改完善措施及相关设施拆除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已修改	P16-P17
4	完善项目主要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	已修改	P11-P12
5	补充项目产品去向和处置要求，完善产品方案表	已修改	P10
6	核实项目的处理时间及炼油炉的使用时间	已修改	P14-P15
7	核实成型生物质、活性炭等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	已修改	P10
8	细化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及一体化炼油炉的工作原理	已修改	P14-P15
9	完善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库、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的可靠性分析	已修改	P13
10	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及规格，核实建设内容表	已修改	P9
11	明确制冷剂种类和在线量	已修改	P10
12	校核项目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规模；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已修改	P21
13	在核实成型生物质燃料用量的基础上，核实燃烧废气源强和排气筒高度	已修改	P25-P27
14	核实高温提炼过程中油烟和异味产生源强，强化高温处理车间废气的收集方式和排放方式，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可靠性分析	已修改	P25-P27
15	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已修改	P38
16	校核提炼后油渣去向，核实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产生量	已修改	P39-P40
17	核实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三本账”	已修改	P42
18	补充本项目处理措施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	P5-P7
19	根据周边动物养殖场等分布，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	P5
20	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	P5-P7
21	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	P2-P4
22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修改	P2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国军	联系方式	17773025678
建设地点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		
地理坐标	(E_112_度_53_分_41.130_秒, N_28_度_52_分_32.129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39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u>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余家坪社区，不在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u></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u>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u></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u>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生物质资源，但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u></p> <p><b>4、负面清单</b></p> <p><u>本项目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根据查阅《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的项目。</u></p> <p><b>5、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b></p> <p>岳政发[2020]5号明确树立了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分区管控、动态管理的工作目标，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意见》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u>本项目与“意见”</u></p>
---------	---

中“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管控维度”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管控维度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以发展饲料和食品工业为主，工贸农一体化，建设有滨湖特色的新型城镇；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p> <p>②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等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p> <p>③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 50% 以上，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④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从严控制采砂范围和开采总量。</p>	<p>本项目属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加快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区稻鱼综合种养面积新增0.55万亩，升级改造1.85万亩精养池塘，实现池塘渔业用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p> <p>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p> <p>③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改造；</p> <p>④完成农科园、德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p>	<p>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农灌渠；</p> <p>②本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项目在原厂址闲置厂房进行技改建设，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污管网已铺设，可完全收集。</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秸秆、垃圾焚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各地要明确乡、镇、办事处党委“一把手”为辖区内秸秆、垃圾焚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秋收阶段和特护期内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建立网格化监管责任制；</p> <p>②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p> <p>③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p>	<p>①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③油烟机异味气体经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风险； ④整治非法砂石码头。摸清外河砂石码头情况，登记造册。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功能修复。</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①水资源：2020年，屈原管理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48m<sup>3</sup>/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1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 ②能源：屈原管理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2.5万吨标准煤； ③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业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 ④土地资源：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有量896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50公顷。2020年屈原管理区建设用地总规模3625.9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845.36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166.99公顷，人均城镇工矿140公顷。</p>	<p>①本项目用水量为60m<sup>3</sup>/a，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本项目以成型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用量约为300t/a，用电量100000kwh·h/a，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③项目占地面积348m<sup>2</sup>，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0]5号）中“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管控维度”的相关要求。

## 二、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

###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为A0539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模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第一类鼓励类”中“53、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用氟利昂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符合性

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所用氟利昂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p> <p>二、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p> <p>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p> <p>四、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p> <p>五、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0年第72号）。</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病死猪冷冻依托原有已建冷冻库，本项目不新建，使用制冷剂为一氯二氟乙烷，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第五类含氢氯氟烃（按照《议定书》最新的调整案规定，2013年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2009和2010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10%，2020年削减35%，2025年削减67.5%，2030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项目使用的一氯二氟乙烷属于消减类，本项目技改后不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使用量。</p>	是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建设，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均保持一定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2类区，周边地表水为类Ⅲ和Ⅳ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4)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负外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工业生产噪声和工业生产固体废物，需要消耗环境容量或牺牲环境质量来抵消其负外部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负外部性可以利用附近区域的环境生态资源就地抵消，因此不会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损失。

5)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本项目所在地3000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因此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3、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工艺。本项目选用高温法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高温法符合性分析**

<b>内容</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适用对象</b>	<u>不得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u>	<u>本项目不涉及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u>
<b>技术</b>	<u>①可视情况对病死及病害动</u>	<u>①本项目采用破碎机对病</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工艺</u></p>	<p>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进行破碎等预处理。处理物或破碎产物体积（长×宽×高）≤125cm<sup>3</sup>（5cm×5cm×5cm）。</p> <p>②向容器内输入油脂，容器夹层经导热油或其他介质加热。</p> <p>③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或破碎产物送入容器内，与油脂混合。常压状态下，维持容器内部温度≥180℃，持续时间≥2.5h（具体处理时间随处理物种类和体积大小而设定）。</p> <p>④加热产生的热蒸汽经废气处理系统后排出。</p> <p>⑤加热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传输至压榨系统处理。</p>	<p>死猪整猪进行破碎。</p> <p>②在一体化熔炼炉内加入少量油脂，在容器底部燃烧成型生物质进行加热，不直接接触物料。</p> <p>③将病死猪破碎产物送入容器内，与油脂混合。常压状态下，维持容器内部温度200℃，持续时间7h。</p> <p>④加热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异味进入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化机处理后排出。</p> <p>⑤加热产生的动物尸体残渣用作“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富丰世纪田王缓释废料生产项目”原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操作 注意 事项</u></p>	<p>①搅拌系统的工作时间应以烘干剩余物基本不含水分为宜，根据处理物量的多少，适当延长或缩短搅拌时间。</p> <p>②应使用合理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去除有机物、氨氮，达到GB8978要求。</p> <p>③应使用合理的废气处理系统，有效吸收处理过程中动物尸体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GB16297要求后排放。</p> <p>④高温高压灭菌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持证上岗。</p> <p>⑤处理结束后，需对墙面、地面及其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p>	<p>①本项目清洗消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②高温提炼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③高温提炼炉操作人员经培训后持证上岗。</p> <p>④处理结束后，对容器进行清洗消毒，墙面、地面采用喷雾消毒。</p>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术工艺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工艺。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本次技改建设选用厂区东南侧闲置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冷冻库依托原有。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由北往南依

次为破碎区、高温提炼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

根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车间内完成，形成一个独立的流水线。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项目各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分区布设生产环节，使各生产加工区内各生产工艺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近年来，随着规模化猪场及小规模养殖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养猪业成迅猛发展之势，但由于养殖水平参差不齐，现在疾病的发生又以混合感染为主，造成养猪场总的死亡率偏高，因此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稍有不慎，将会造成养殖户将病死猪乱抛乱丢，疫病扩散，社会影响恶劣。</p> <p>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投资 310 万元建设“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岳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岳环评[2015]75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2015 年 11 月，岳阳市衡润监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2016 年 3 月 24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岳环评验[2015]67 号”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u></p> <p>本次在原有厂址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土建，选用厂区东南侧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原有项目除冷冻库保留以外，其他原有生产设施均进行拆除，<u>原有生产工艺为“冷冻—切分—高温灭菌干燥—生物发酵—筛分—成品”，由于高温处理法存在处理成本较高，产出的有机肥料的生物安全性、肥力和使用领域等方面的研究较滞后，为推广使用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工艺改造为“冷冻—破碎—高温提炼—成品”，技改后产能规模无变化。</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p>
------	--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  
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  
了《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本项目在原有闲置车  
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害化处理车间，冷冻  
库依托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48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无害化处理车间	一层、钢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车间内包括破碎区、高温提炼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		新建	
	冷冻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容积约 100m <sup>3</sup>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废气治理设施	燃烧废气	<u>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u>		新建
		臭气浓度	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油烟			
	废水治理设施	<u>隔油池（容积约 9m<sup>3</sup>）+沉淀池（容积约 9m<sup>3</sup>）</u>		新建	
		<u>化粪池，容积约 20m<sup>3</sup></u>		依托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减震、隔声、绿化		依托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u>锅炉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中部西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u>		新建			
<u>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建筑面积 5m<sup>2</sup></u>		新建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病死猪	20000	头/年	约 15kg/头
提炼油	15	t/a	/
油渣	30	t/a	/

注：提炼后产生的提炼油及油渣禁止用于食品、饲料加工，提炼油建议用作工业油，油渣用作肥料。

### 三、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料	1	病死猪	头/年	20000	200 头	当地养殖场
辅料	2	成型生物质	t/a	300	5t	外购
	3	制冷剂	kg/3a	5	不储存，在线量为 5kg	外购
其他	4	活性炭	t/a	0.252	0.1t	外购
	5	UV 灯管	支/年	8	8 支	外购
能源	6	水	吨/年	715.5	/	市政自来水管网
	7	电	千瓦时/年	50000	/	区域电网

注：项目采用高温法对病死猪进行处理，主要是病死乳猪，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高温法不得用于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染疫动物及产品、组织的处理。

#### 原辅材料介绍：

制冷剂：化学品名为一氯二氟乙烷，分子式是  $C_2H_3ClF_2$ 。又称氟里昂-142b。无色透明液体。可燃，低毒。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无湿气存在时，化学性质特别稳定，200℃以下不与金属、酸和氧化剂作用。

成型生物质颗粒：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作为锅炉燃料，它的燃烧时间长，

强化燃烧炉膛温度高，而且经济实惠，同时对环境无污染，是替代常规化石能源的优质燃料。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要求，项目生物质燃料基本性能要求及辅助性能要求见表 2-4、表 2-5。

表 2-4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 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 为木本类	主要原料 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 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mm	≤25		≥25	
长度，mm	≤4D		≤4D	
成型燃料密度，kg/m <sup>2</sup>	≥1000		≥800	
含水率，%	≤13		≤16	
灰分含量，%	≤10	≤6	≤12	≤6
低位发热量，MJ/kg	≥13.4	≥16.9	≥13.4	≥16.9
破碎率，%	≤5			

表 2-5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辅助性能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含硫率，%	≤0.2
钾含量，%	≤1
氯含量，%	≤0.8

#### 四、生产设备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技改建设后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生产能力
1	破碎机	HM-4	台	1	6t/h
2	刮板上料机	HM-2	台	2	6t/h
3	一体化炼油炉	HM-1	台	1	单次处理为 1.2t
4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CY-1	台	1	/

5	风机带连接路除味塔	CW-1	台	1	/
6	水冷冷库	30t	座	1	/
7	水冷冷库	60t	座	1	/

设备产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年处理 2 万头病死猪，主要处理对象为病死的乳猪，单头病死猪约为 15kg，年处理 300t 病死猪，根据木桶原理，一体化炼油炉单次可处理 1.2t，年工作 300，每天运行一次，处理可达 360t/a，因此本项目选用的设施满足产能需求。

## 五、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 1) 生产用水

##### ①喷淋除味塔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喷淋除味塔用水量为 2m<sup>3</sup>/d，此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对喷淋水表面浮油进行清理，喷淋过程中水的损耗按 10% 计，按需补充新水，则喷淋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 ②清洗消毒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消毒用水量约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0.9m<sup>3</sup>/d（270m<sup>3</sup>/a），废水进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墙面采用喷雾消毒，用水量约为 25L/天（7.5m<sup>3</sup>/a），此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 2) 生活用水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 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小城市一通用值—145L/人·d”可知，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8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6m<sup>3</sup>/d（348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28m<sup>3</sup>/d（278.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使用时间 (天)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年排水 量(m <sup>3</sup> /a)
1	生产 用水	喷淋补充 用水	0.2m <sup>3</sup> /d	/	300	60
2		设备清洗 消毒用水	1m <sup>3</sup> /d	/	300	300
3		地面、墙 面消毒用 水	25L/天	/	300	7.5
5	生活用水	145 L/人·d	8	300	348	278.4
合计					715.5	548.4

## (2) 排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消毒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设备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连接至厂内，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8 人，提供食宿，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年工作 300 天。

## 七、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本次技改建设选用厂区东南侧闲置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冷冻库依托原有。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由北往南依次为破碎区、高温提炼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八、原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冷冻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建设有 1 座冷冻库，分为 2 间，总容积为 100m<sup>3</sup>，合计储存能力为 90t，本项目按正常情况病死猪储存量约为 200 头（5t），现有冷冻库满足

病死猪储存需求。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约 20m<sup>3</su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m<sup>3</sup>/d，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项目营运期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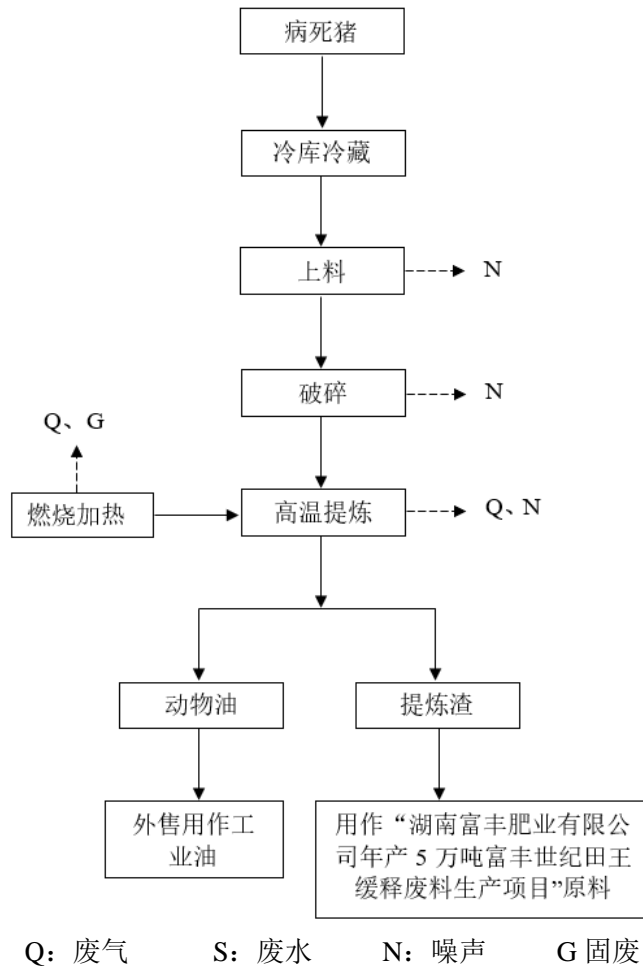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病死猪主要从各养殖场、养殖散户处回收，病死猪回收后直接用冷冻车从养殖场运输到生产车间并进入冷库。

1、上料：从冷库取出病死猪放至上料平台，自动提升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处理。

2、破碎：采用破碎机对病死猪进行破碎，破碎时间为 10min，提升至一体炼油炉内进行下一步工序。

3、高温提炼：采用一体炼油炉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高温提炼，以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提供热能。首次提炼时需新添加油脂与物料进行人工搅拌，之后可添加提炼出的动物油与物料进行搅拌。一体化炼油炉采用间接加热的

方式，当温度达到猪油熔点开始出油，温度越高炼油速度越快，本项目加热温度约为 200℃，高温提炼时间为 8h，炉内动物油全部溶化后在加热过程中使油脂内的水分分解蒸发，使动物油的纯度提高。

4、成品：经高温提炼后主要产出动物油和提炼渣，动物油采用油桶进行收集，外售用作工业油，提炼渣外售用作肥料。

**注：本项目产出的动物油和提炼渣严禁外售用作食品、饲料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投资 310 万元建设“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岳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岳环评[2015]75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2015 年 11 月，岳阳市衡润监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2016 年 3 月 24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岳环评验[2015]67 号）。</u></p> <p><b><u>1、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u></b></p> <p><u>本项目现已停产，除保留原有冷冻库外，其他设施设备均进行拆除。项目拆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固废等环境问题，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拆除前做一个详细的拆除计划，有序的进行，尽量将影响降低到最低，拆除后将原有无害化处理车间恢复为一个空置车间。</u></p> <p><u>（1）拆除方案</u></p> <p><u>1) 对原有无害化处理车间内的废旧“农牧事业有机废物处理机、筛分机”进行拆除，报废处理。</u></p> <p><u>2) 对原有遗留的原辅材料（生物催化剂、木屑）进行收集。</u></p> <p><u>3) 拆除原有尾气吸收装置，报废处理。</u></p> <p><u>（2）主要环保问题及防治措施</u></p> <p><u>1) 委托专业的公司或人员进行拆除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减少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渣的产生。</u></p> <p><u>2) 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废旧机械设备等固体废物。废旧机械做报废处理，可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u></p> <p><u>3) 对原有车间内遗留的木屑、粉尘进行清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p>
----------------	--

4) 对遗留的原辅材料（生物催化剂、木屑）进行妥善处置，生物催化剂可交由厂家回收，木屑可交由木材加工厂回收利用。

5) 对尾气吸收装置内的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对原有车间场地进行平整，恢复至空置车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改后不存在废气、噪声污染问题，主要为废水和固废问题。项目技改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废旧机械设备、原有原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对尾气吸收废水进行处理，并对原有场地进行平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技改后，原有项目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u>(1) 区域达标情况</u></p> <p>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收集了与项目建设地最近的汨罗市常规监测站点 2020 年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 1 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汨罗市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0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评价时段</th> <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 <th>标准浓度 μg/m<sup>3</sup></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h>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6</td> <td>40</td> <td>40</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CO</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00</td> <td>10000</td> <td>7</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O<sub>3</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2</td> <td>200</td> <td>36</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0</td> <td>35</td> <td>86</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0</td> <td>70</td> <td>71</td> <td>达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月报（1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和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u>(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u></p>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H<sub>2</sub>S、NH<sub>3</sub>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对湖南湘穗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u>监测点位：湖南湘穗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常年当季主导风向上风向（G1）、下风向（G2）。</u></p> <p><u>监测因子：H<sub>2</sub>S、NH<sub>3</sub></u></p>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700	10000	7	达标	-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72	200	36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	达标	-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																																											
	CO	年平均浓度	700	10000	7	达标	-																																											
	O <sub>3</sub>	年平均浓度	72	200	36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0	70	71	达标	-																																											

方位距离：SE，3830m，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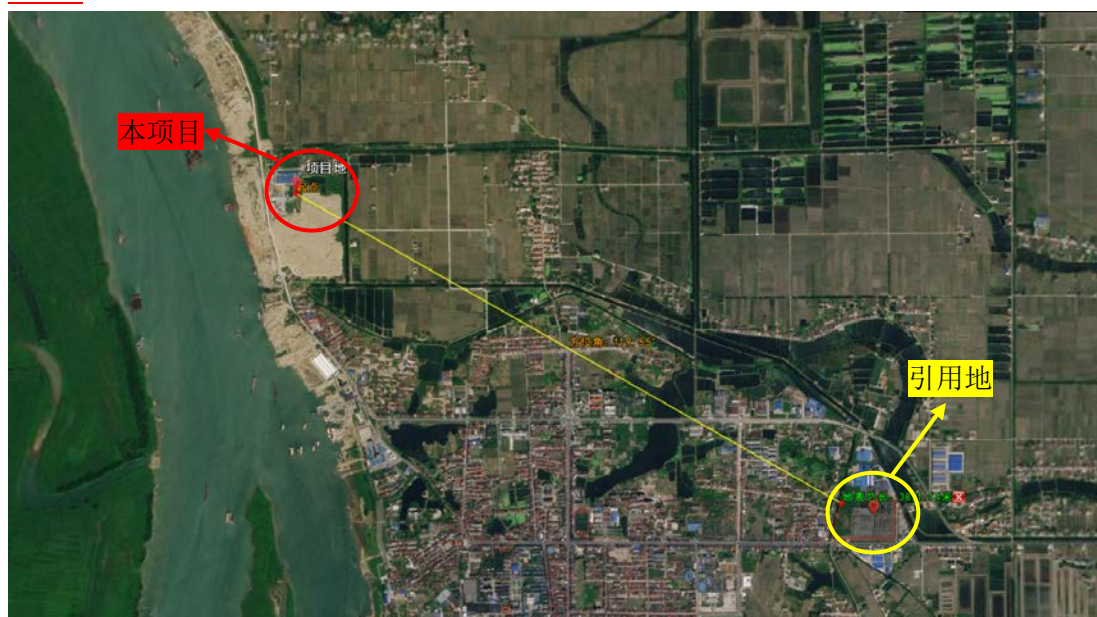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2 现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日期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天气	阴	阴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气温 (°C)	8.2	9.4	11.1	14.7	16.2	19.1	18.5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0	100.8	100.6	100.1	100.4
风向	北	西北	西北	东北	东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6	1.7	1.5	1.6	1.4	1.3	1.1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 H<sub>2</sub>S、NH<sub>3</sub> 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μg/m <sup>3</sup> )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G1 厂界 上风向	H <sub>2</sub> S	ND	ND	ND	ND	ND	ND	ND
	NH <sub>3</sub>	15	13	15	11	12	14	12
G2 厂界	H <sub>2</sub> S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NH <sub>3</sub>	16	15	15	13	12	14	15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即 H <sub>2</sub> S≤0.01mg/m <sup>3</sup> , NH <sub>3</sub> ≤0.2mg/m <sup>3</sup> )								

根据表 3-3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中 H<sub>2</sub>S、NH<sub>3</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水环境”中结论:“屈原自来水厂、磊石断面,2020 年水质均为 II 类”。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统计于下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1	2021.4.17	55.2	43.4
	2021.4.18	53.9	41.0
厂界南面外 1 米▲2	2021.4.17	56.4	42.3
	2021.4.18	56.8	40.9
厂界西面外 1 米▲3	2021.4.17	57.2	41.9
	2021.4.18	56.3	40.0
厂界北面外 1 米▲4	2021.4.17	54.9	45.2
	2021.4.18	56.7	43.8
评价标准(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由表 3-3 可知,项目地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居民点 1	112.8993840	28.8758507	居民	1户约3人	二类	E	430
居民点 2	112.8993661	28.8747813	居民	1户约3人	二类	E	420
居民点 3	112.8981292	28.8727748	居民	1户约3人	二类	SE	425
居民点 4	112.8940032	28.8710088	居民	9户约27人	二类	S	480-500
居民点 5	112.8932298	28.8772558	居民	4户约12人	二类	NW	138-230
居民点 6	112.8930458	28.8780025	居民	1户约3人	二类	NW	230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	坐标点位		与厂界的距离(m)	功能类别
要素	名称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湘江	中河	W	/	/	260	III类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00	
4	林格曼黑度	1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二、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B 级标准
1	pH 值	6~9	6.5~9.5
2	悬浮物	400mg/L	4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350mg/L
5	氨氮	/	45mg/L
6	总磷	/	8mg/L
7	总氮	/	70mg/L

##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中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消毒废水，经核算，COD<sub>Cr</sub> 的排放量为 0.274t/a、NH<sub>3</sub>-N 的排放量为 0.165t/a，建议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3t/a、0.2t/a。

##### 2、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一体化炼油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高温提炼产生的异味气体和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均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故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经核算，SO<sub>2</sub> 排放量为 0.340t/a，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306t/a，建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t/a、0.4t/a。

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废水	COD <sub>Cr</sub>	0.274	0.3
	NH <sub>3</sub> -N	0.165	0.2
废气	SO <sub>2</sub>	0.340	0.4
	NO <sub>x</sub>	0.306	0.4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投入运营，本次技改建设选用厂区东南侧闲置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冷冻库依托原有，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一体化炼油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高温提炼产生的异味气体和油烟。

###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 (1) 燃烧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以估算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工业废气量、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产量。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9.7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up>①</sup>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 S 取 0.02。

本项目一体化炼油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业主介绍，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约为 1t/d，则生物质使用量为 300t/a。经核算，工业废气量、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187.2 万 Nm<sup>3</sup>/a（780Nm<sup>3</sup>/h）、0.150t/a（0.0625kg/h）、0.340t/a（0.142kg/h）和 0.306t/a（0.128kg/h），锅炉废气经“引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则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45t/a（0.000188kg/h、0.24mg/m<sup>3</sup>）、0.34t/a（0.142kg/h、182mg/m<sup>3</sup>）、0.306t/a（0.128kg/h、164.1mg/m<sup>3</sup>）。

#### (2) 提炼废气

高温提炼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异味，提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

气，油烟废气的产生量按投料量的 0.1% 计，项目年处理 2 万头病死猪，主要为病死的乳猪，均重约 15kg，则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以 90% 计，风量 10000m<sup>3</sup>/h），有组织油烟的产生量为 0.27t/a（0.113kg/h、11.3mg/m<sup>3</sup>），油烟废气进入除味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效率以 90% 计）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则有组织油烟废气的排放量为 0.027t/a（0.0113kg/h、1.13mg/m<sup>3</sup>），无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 0.03t/a（0.0125kg/h）；异味主要为提炼过程中猪油散发的香味，以臭气浓度表示，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经验推算，喷淋除味塔治理油烟的效率一般为 50%，经处理后的油烟量为 0.0135t，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一般为 40%，经 UV 光解处理后油烟的量为 0.0081t，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 70%，计算得出理论处理效率为 91%，本环评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

喷淋除味塔可去除 0.135t 油烟，剩余的 0.135t 油烟进入 UV 光解可处理 0.054t，剩余 0.081t 油烟进入活性炭装置内可吸附 0.057t，项目选用碘值达到 800mg/g 的活性炭每公斤约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因此，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228t/a。

### （3）油烟废气

本次技改后员工人数不新增，无新增食堂油烟废气量产生。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	80.1	0.150	有组织	布袋除尘	780	100	99.7	是
	SO <sub>2</sub>	182	0.340			780	100	/	是
	NO <sub>x</sub>	164.1	0.306			780	100	/	是
高温提炼	油烟	11.3	0.27	有组织	除味喷淋	10000	90	90	是

	臭气浓度	/	/		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	是
	油烟	/	0.03	无组织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续)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0.24	0.000188	0.00045	DA001	30	/
	SO <sub>2</sub>	182	0.142	0.340		200	/
	NO <sub>x</sub>	164.1	0.128	0.306		200	/
	油烟	1.13	0.0113	0.027	DA002	2.0	/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油烟	/	0.0125	0.03	/	/	/
	臭气浓度	/	/	/	/	20 (无量纲)	/

## 2、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为一体化炼油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高温提炼产生的异味气体和油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有组织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20	0.15	70	112.8948429, 28.8757217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
	提炼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5	30	112.8948430, 28.8756848	一般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无组织	高温提炼 油烟废气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中二级新扩 改建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味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发生故障，废气收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一体化 炼油炉	设备故障	颗粒物	80.1	0.0625	1	1	停产、维修
	设备故障	油烟	11.3	0.113	1	1	停产、维修
	设备故障	臭气浓度	/	/	1	1	停产、维修

###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燃烧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用滤袋将含尘气流过滤的除尘装置，由滤袋、箱体、灰斗、清灰装置、排灰机构组成。袋式除尘器为 1um 的细微尘净化效率大于 90%；压力损失 1000~1500pa。该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可回收干料，可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

除尘原理描述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

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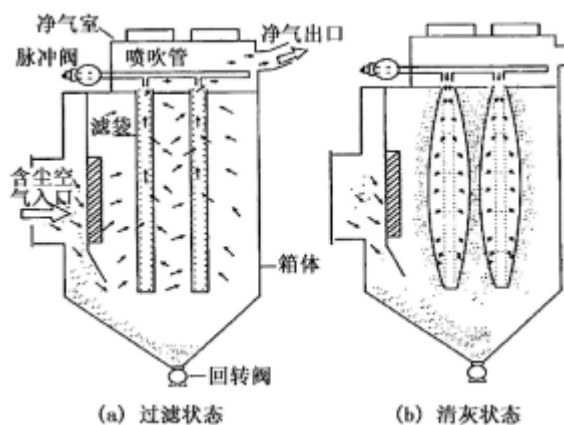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b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mg/m<sup>3</sup>、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措施可行。

#### (2) 高温提炼废气及异味气体

项目在一体化炼油炉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在集气罩边缘安装垂帘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避免异味气体的溢散，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除味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淋除味塔：喷淋过程不添加药剂，采用物理降温的方式，利用水作为降温介质，将油烟直接冷凝沉降在水中，减少油烟废气的排放。从经济与环境效益上考虑，沉积的油脂收集后返回至高温提炼工序处理。

UV 技术条件：UV 高效光催化技术适用于：丙酮、丁酮、乙酸乙酯、VOCs、甲醛、乙醛、乙酸乙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酚、硫化氢、硫醇、硫醚、氨、胺、吡啶、硝基等废气。其中 UV 高效光催化技术在保证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大大提高其净化效率：

①保证裂解反应的时间（<0.01s），氧化反应的时间 2-3s。

②废气能否被裂解，取决于其化学键键能是否比所提供的 UV 光子的能量高低。提供的 UV 光子总功率不够或者含氧量不足，会因为裂解或氧化不完全而生成一些中间副产物，从而影响净化效率，对于高浓度大分子的有机恶臭物质体现得较为明显，因此项目需严格按照设备额定功率保证总功率及含氧量。

③UV 光解净化的长期稳定、高效，保证环境温度 10-40℃，反应温度 < 70℃，相对湿度 < 99%。

UV 高效光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工作机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sub>2</sub>→O<sup>-</sup>+O<sup>\*</sup> (游离氧)O+O<sub>2</sub>→O<sub>3</sub>(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引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sup>2</sup>/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

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 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经过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 （3）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其位置详见附图。

高温提炼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 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本项目高温提炼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生物质消耗量为 1t/d（0.125t/h），额定功率为 0.125t/h，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排气筒的最低高度应为 20m。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燃烧

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排入大气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分别是： $0.24\text{mg}/\text{m}^3$ 、 $54.7\text{mg}/\text{m}^3$  和  $163\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即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 (2) 油烟废气、异味气体

项目高温提炼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进入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1.13\text{mg}/\text{m}^3$ ,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大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 1、废水污染源核算

#### (1) 喷淋除味塔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喷淋除味塔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清理水中浮油。

#### (2) 设备清洗消毒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设备清洗消毒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产污系数取 0.9, 则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等, 产生浓度分别为:  $800\text{mg}/\text{L}$ 、 $400\text{mg}/\text{L}$ 、 $60\text{mg}/\text{L}$ 、 $8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废水进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 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地面、墙面消毒废水

地面、墙面消毒用水量约为  $25\text{L}/\text{天}$  ( $7.5\text{m}^3/\text{a}$ ), 采用喷雾消毒的方式进行, 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无废水排放。

#### (3) 生活污水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 表 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小城市—通用值— $145\text{L}/\text{人}\cdot\text{d}$ ”可知,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8 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6\text{m}^3/\text{d}$  ( $348\text{m}^3/\text{a}$ ),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28\text{m}^3/\text{d}$  ( $278.4\text{m}^3/\text{a}$ ),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SS, 其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600\text{mg}/\text{L}$ 、 $300\text{mg}/\text{L}$ 、 $50\text{mg}/\text{L}$ 、 $6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

水依托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连接至厂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清洗消毒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270	800	0.216	隔油池+沉淀池	9	37.5	是
		BOD <sub>5</sub>		400	0.108			25	
		NH <sub>3</sub> -N		60	0.016			25	
		SS		800	0.216			50	
		动植物油		200	0.054			50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78.4	800	0.223	化粪池	20	37.5	是
		BOD <sub>5</sub>		400	0.111			25	
		NH <sub>3</sub> -N		50	0.014			10	
		SS		600	0.167			33.3	

(续)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消毒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270	500	0.135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0.081		
		NH <sub>3</sub> -N		45	0.012		
		SS		400	0.108		
		动植物油		100	0.027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78.4	500	0.13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0.084		
		NH <sub>3</sub> -N		45	0.013		
		SS		400	0.111		

## 2、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涉及清洗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坐标	类型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12.8927498, 28.8759346	一般排放口

##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TP、TN	1 次/年

##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废水输送管线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9m<sup>3</sup>/d，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水的处理要求。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 依托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1.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第一期（1 万 m<sup>3</sup>/d）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凤山村，厂区建设占地

27789m<sup>2</sup>，总投资 2398.34 万元，工程设计规模近期 1.0 万 m<sup>3</sup>/d，远期 1.5 万 m<sup>3</sup>/d。污水收集范围约 6.6km<sup>2</sup>，服务人口 5.5 万人（规划至 2015 年人口）。

污水处理工艺为“延时循环曝气活性污泥法（CASS）+人工湿地”，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湘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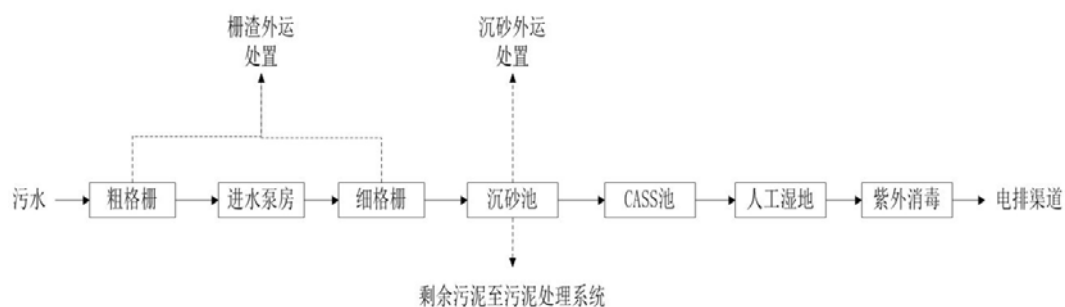


图 4-4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1.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第一期（1 万 m<sup>3</sup>/d）废水出口污染因子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均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② 依托可行性分析

管网接通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废水输送管线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线管网均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接纳可行性：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厂验收结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9000m<sup>3</sup>/d，尚有余量 1000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1.83m<sup>3</sup>/d，占余量的 0.18%。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能做到达标排放。

## 6、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电排渠最终汇入湘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给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现有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破碎机、刮板上料机、一体化炼油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风机带连接路除味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为 50~75dB（A）。项目噪声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无害化处理车间	破碎机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刮板上料机	刮板上料机	2	频发	类比法	60~65
	一体化炼油炉	一体化炼油炉	1	频发	类比法	50~60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频发	类比法	50~60
	风机带连接路除味塔	风机带连接路除味塔	1	频发	类比法	55~65

(续) 表 4-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噪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破碎机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55~65	8
刮板上料机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50~55	8
一体化炼油炉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40~50	8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40~50	8
风机带连接路除味塔	减震、隔声	10	类比法	45~55	8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来。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50~75dB(A)；

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5~15dB(A)。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

$L_0$ ----- 参考点的声压级， dB(A) ；

$r$ -----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r_0=1m$ ；

$a$ -----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 dB(A)/m；

$R$ -----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经减振消声和建筑隔声后噪声削减量为 10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昼/夜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昼间	54.6	42.0	54.8	60
	夜间	42.2	42.0	45.1	50
厂界南侧	昼间	56.6	10.9	56.6	60
	夜间	41.6	10.9	42.7	50
厂界西侧	昼间	56.8	36.0	56.8	60
	夜间	41.0	36.0	41.0	50
厂界北侧	昼间	55.8	15.2	55.8	60
	夜间	44.5	15.2	44.5	50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喷淋除味冷凝下来的浮油、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废 UV 灯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油

本项目喷淋除味冷凝下来的废油约为 0.135t/a，经收集后回用于高温提炼工序。

###### 2) 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为 300t/a，根据表 1-5，灰分按照原料用量的 10% 计，则灰渣产生量为 3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用作农肥。

###### 3) 提炼油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提炼油的产生量约占投料量的 5%，则提炼油的产生量约为 15t/a，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后外售用作工业油。

###### 4) 油渣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油渣产生量约占投料量的 10%，则油渣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用作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富丰“世纪田王”缓冲肥料生产项目的原料。

##### (2)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85t/a，危废类别为：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 2)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2 支，则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8 支/年，危废类别为：HW29-9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技改后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无害化处理车间	喷淋除味塔	废油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35	回到高温提煉工序	0.135	资源化利用
	一体化炼油炉	灰渣		类比法	30	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30	资源化利用
		提煉油		系数法	15	外售用作工业油	15	资源化利用
		油渣		系数法	30	用作肥料原料	30	资源化利用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 支/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8 支/年	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85		0.285	无害化处置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5	交由环卫清运	1.5	无害化处置

3、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多，其处置措施总体原则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利用或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 喷淋除味塔产生的废油 收集后回用于 高温提煉工序；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由农户用作农肥。

## 2) 危险废物

油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西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危险废物

为避免危险废物泄漏、丢弃造成环境影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建筑面积 5m<sup>2</sup>，设置与相关规范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设施地面、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③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④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

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通过有效的收集与处理、处置措施后，只要严格执行相应措施、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 五、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对比

表 4-11 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三本账）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①原有项目排放量（t/a）	②本项目排放量（t/a）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t/a）	④扩建后排放量（t/a）	⑤扩建前后变化量（t/a）
大气污染物	一体化炼油炉	颗粒物	0.004	<u>0.00045</u>	<u>0.00355</u>	<u>0.00045</u>	<u>-0.00355</u>
		SO <sub>2</sub>	0	<u>0.340</u>	<u>0</u>	<u>0.340</u>	<u>+0.340</u>
		NO <sub>x</sub>	0	<u>0.306</u>	<u>0</u>	<u>0.306</u>	<u>+0.306</u>
		油烟	0	<u>0.057</u>	<u>0</u>	<u>0.057</u>	<u>+0.057</u>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u>5.2</u>	<u>270</u>	<u>0</u>	<u>270</u>	<u>+264.8</u>
		<u>COD<sub>Cr</sub></u>	<u>0.00025</u>	<u>0.135</u>	<u>0</u>	<u>0.135</u>	<u>+0.13475</u>
		<u>BOD<sub>5</sub></u>	<u>0.00011</u>	<u>0.081</u>	<u>0</u>	<u>0.081</u>	<u>+0.08089</u>
		<u>NH<sub>3</sub>-N</u>	<u>0.00002</u>	<u>0.012</u>	<u>0</u>	<u>0.012</u>	<u>+0.01198</u>
		<u>SS</u>	/	<u>0.108</u>	<u>0</u>	<u>0.108</u>	<u>+0.108</u>
		<u>动植物油</u>	/	<u>0.027</u>	<u>0</u>	<u>0.027</u>	<u>+0.027</u>
	生活污水	废水量	<u>278.4</u>	<u>278.4</u>	<u>0</u>	<u>278.4</u>	<u>0</u>
		<u>COD<sub>Cr</sub></u>	<u>0.139</u>	<u>0.139</u>	<u>0</u>	<u>0.139</u>	<u>0</u>
		<u>BOD<sub>5</sub></u>	<u>0.084</u>	<u>0.084</u>	<u>0</u>	<u>0.084</u>	<u>0</u>
		<u>NH<sub>3</sub>-N</u>	<u>0.013</u>	<u>0.013</u>	<u>0</u>	<u>0.013</u>	<u>0</u>
<u>SS</u>		<u>0.111</u>	<u>0.111</u>	<u>0</u>	<u>0.111</u>	<u>0</u>	
固体废物	一体化炼油炉	灰渣	0	<u>30</u>	<u>0</u>	<u>30</u>	<u>+30</u>
		<u>提炼油</u>	0	<u>15</u>	<u>0</u>	<u>15</u>	<u>+15</u>
		<u>油渣</u>	0	<u>30</u>	<u>0</u>	<u>30</u>	<u>+30</u>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废UV灯管	0	8支/年	0	8支/年	+8支/年
		废活性炭	0	<u>0.285</u>	<u>0</u>	<u>0.285</u>	<u>+0.285</u>
		<u>废油</u>	0	<u>0.135</u>	<u>0</u>	<u>0.135</u>	<u>+0.135</u>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0
--	------	------	-----	-----	---	-----	---

## 六、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提炼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储存场所	火灾、油品泄漏
2	生产车间	火灾、油品泄漏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增大对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负荷；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因素识别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1	废水处理设施	设施运行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	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设施运行故障，油烟超标排放



3	布袋除尘器	设施运行故障，颗粒物超标排放
---	-------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中涉及的物料无重大危险源。

(5) 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分析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原因

序号	发生场所	主要危险	可能原因
1	储存场所	火灾	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 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漏	①装卸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 ②成品储存容器破损 ③冷冻库运行不正常
2	生产车间	火灾	①生产设备起火 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 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
		泄漏	①使用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 ②生产设备因外力导致破损
3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①废水输送管道堵塞 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③设施超负荷运行
4	喷淋除味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布袋除尘器	故障	①设施零、配件未定期检修更换 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 根据表 4-15 的环境风险发生原因可知，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2) 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原因可分为 3 种：①废水输送管道堵塞；②未按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进行作业；③设施超负荷运行；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从而减少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对环保设施操作的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③定期对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发现破损或故障，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检修；

④专人专岗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相关经验说明，及早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会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将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减轻突发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为达到以上目的，有必要从日常管理上实行全面和严格的对策措施。同时准备周密的事事故应急对策，以便应付万一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1)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对策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①对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若环保设施故障从而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发生，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直到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

③加强物料贮存管理，避免物料（油品）泄漏事故的发生。

④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在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2) 物料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分区防控”工作，冷冻库、高温提炼区、成品储存区等重点区域需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定期对物料储存容器进行巡检，若发生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截流措施，避免物料的泄露至车间外，对周边裸露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生产及操作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员工需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时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投料及放料过程中，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物料的泄露。

③高温提炼时，应控制提炼温度，避免温度过高导致一体化熔炼炉破损而引起物料泄漏。

####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置，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月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

转（采用应急发电机）。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5) 废水泄漏预防措施

输送管道出现破损、时可能出现废水泄漏，废水没有经过处理泄漏出厂区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针对废水事故排放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废水事故排放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置设施必须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达到标准要求。

#### 6) 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 (8) 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3'41.130"	纬度	28°52'32.12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病死猪暂存于冻库，成品提炼油贮存于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提炼油泄漏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病死猪贮存条件未达到要求，可能造成有害病毒扩散，冷冻库溶化水溢流。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对重点区域涂刷防渗涂料。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对物料进行妥善储存，涉油物料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在贮存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④对于原料病死猪，应加强贮存管理，确保电力系统运行正常，确保贮存条件满足要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燃烧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
	高温提炼 (DA002)	油烟	除味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动植物油、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本项目喷淋除味塔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回用于高温提炼工序；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由农户用作农肥；油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对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②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③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置设施等必须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达到标准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重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②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若环保设施故障从而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发生，企业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直到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p> <p>③加强物料贮存管理，避免物料（油品）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④加强环保教育，员工经培训后方可在岗作业，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4	0	0	0.00045	0.00355	0.00045	-0.00355
	SO <sub>2</sub>	0	0	0	0.340	0	0.340	+0.340
	NO <sub>x</sub>	0	0	0	0.306	0	0.306	+0.306
	油烟	0	0	0	0.057	0	0.057	+0.05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2	0	0	270	0	270	+264.8
	COD <sub>Cr</sub>	0.00025	0	0	0.135	0	0.135	+0.13475
	BOD <sub>5</sub>	0.00011	0	0	0.081	0	0.081	+0.08089
	NH <sub>3</sub> -N	0.00002	0	0	0.012	0	0.012	+0.01198
	SS	/	0	0	0.108	0	0.108	+0.108
	动植物油	/	0	0	0.027	0	0.027	+0.0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8.4	0	0	278.4	0	278.4	0
	COD <sub>Cr</sub>	0.139	0	0	0.139	0	0.139	0
	BOD <sub>5</sub>	0.084	0	0	0.084	0	0.084	0
	NH <sub>3</sub> -N	0.013	0	0	0.013	0	0.013	0

	<u>SS</u>	<u>0.111</u>	<u>0</u>	<u>0</u>	<u>0.111</u>	<u>0</u>	<u>0.111</u>	<u>0</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0	<u>0</u>	<u>0</u>	<u>30</u>	<u>0</u>	<u>30</u>	<u>+30</u>
	<u>提炼油</u>	0	<u>0</u>	<u>0</u>	<u>15</u>	<u>0</u>	<u>15</u>	<u>+15</u>
	<u>油渣</u>	0	<u>0</u>	<u>0</u>	<u>30</u>	<u>0</u>	<u>30</u>	<u>+30</u>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	<u>0</u>	<u>0</u>	8 支/年	0	8 支/年	8 支/年
	废活性炭	0	<u>0</u>	<u>0</u>	<u>0.285</u>	<u>0</u>	<u>0.285</u>	<u>+0.285</u>
	<u>废油</u>	0	<u>0</u>	<u>0</u>	<u>0.135</u>	<u>0</u>	<u>0.135</u>	<u>+0.135</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u>0</u>	<u>0</u>	<u>1.5</u>	<u>0</u>	<u>1.5</u>	<u>0</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 辰溪管理区<sup>2</sup>石塘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0705770327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名称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经营范围	凭有效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研发、销售；肥料原材料的销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排山咀社区(西大堤东侧)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13日至 2023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附件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岳环评[2015]75号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1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在屈原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土地港电排站南侧200m,屈原西大堤东侧160m新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年产肉骨粉400吨)。项目占地面积1665m<sup>2</sup>,用工人数8人,年工作300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给水工程、仓库、食堂等其他辅助工程均依托使用该公司肥料项目已建设施。主要生产设施:有机废物处理机2套、水冷冷库2座、筛分机1台、冷冻车2辆等。主要工艺流程:上料-分切绞碎-高温灭菌-干燥-生物发酵-筛分-成品包装。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中的原料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严禁在厂区内生产油等其他产品。如确需增设其他工艺,需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另行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屈原管理区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屈原区环境保护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和地点建设。

一、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将工程扰民减小到最低限度。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雨水沟加盖,雨水在厂区内通过收集后,排入项目东北侧农灌水渠,最终排入湘江;尾气吸收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地埋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屈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湘江。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尾气通过车间设备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进行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1.0mg/m<sup>3</sup>的要求。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合理布局农牧事业有机废物处理机、水冷冷库、筛分机等,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处置措施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库;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检疫不合格猪、检疫后病死猪单独存放于冷库中;筛分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散失物料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生产车间应合理布局,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以生产车间为单位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猪病防疫工作。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载工具,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车辆离开暂存、养殖等场所及卸载后应进行消毒、清洗,并选择合理路线;病死猪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做好冷库防水、防渗、防鼠、防盗工作,定期对冷库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加强管理人员培训,配备专用防护用具及器材,并建立台帐及记录。

8、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车间地面、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9、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运营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由屈原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宋祥  
审核人:周万鹏



抄送:屈原区人民政府,营田镇人民政府,屈原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验〔2015〕67号

## 关于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验收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屈原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土地港电排站南侧 200m，屈原西大堤东侧 160m。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2015 年 12 月 7 日经批准试生产。项目以病死猪、生物催化剂、载体（木屑）、消毒剂为主要原辅料，通过上料、切分绞碎、高温灭菌干燥、生物发酵、筛分、包装入库等工序进行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同时年产肉骨粉 4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冷库）、成品库等，给排水、供电、绿化、消防等辅助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水冷冷库、有机废物处理机、筛分机、冷冻车、电动叉车。主要环保设施有：设备自带尾气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固废临时储存场等。

二、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情况：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岳衡竣监字〔2015〕第 12 号）表明：

1、废水。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消毒池等。尾气吸收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和菜地农肥，部分排入东侧农灌渠。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的 pH 范围值及 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粪大肠菌群最高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应加快与屈原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对接建设，确保各项外排废水均全部直接经管网送入屈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该项目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尾气经设备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进料口密封，不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氨、臭气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3 个监测点中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臭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设置了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厂区东、南、西、北四界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品、散失物料经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环保机构，制定了项目生产日常监测计划，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安排专业检修人员定期维护。建设



了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验收意见：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屈原管理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公司须加强投料、筛分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规范操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的安全处置。建立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固废处置等环保管理台帐。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你公司于收到本批复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验收文本送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负责。



抄送：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屈原管理区环保分局

#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 关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技改车间扩改的 报 告

区管委、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屈原无害化处理中心，是根据农业部农医发【2013】31号文件，关于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方案，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促、保险联动原则，按政府要求而建立，以生物降解，菌种发酵日处理 2 吨年处理 2 万头的中心站。

本中心站经多年超负荷运转现设备已经严重陈旧老化，难以维持当今的处理，为确保全区畜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实施，应对疫情突发情况的正常运转，确保养殖业加速发展与安全保障。我公司领导多次到省内外多家病死动物处理中心考察、调研、学习，决定将原生产工艺设备技能升级改造达到与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高温高压处理法，也是当前全国采用最多最安全的处理方法。该高温法技术特点：高温常压、全程封闭式生产、处理成本低、绿色环保、废水



17 刘田军

废气达标排放、副产品利用率高，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综合高温法处理的各项优势与可行性，我中心计划引进日处理 10 吨的整套处理设备 & 工艺生产线，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现行环境保护，贯彻执行环境工作方针政策，确保病死动物处理无二次污染。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计划总投资 710 万元，其计划争取政府补贴资金 400 万元，企业自筹 31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处理车间一个，购置环保型高温处理设备一套，冷冻库一个，完善健全收集体系。（建筑投资 240 万元，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 320 万元，冷冻库 60 万元，防疫消毒及配套设备 40 万元，运输车辆 50 万元）。

病死动物处理中心技改升级后，将达到日处理病死动物 10 吨，年处理 12 万头的能力，能确保全区养殖业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对疫情突发能有效应对防疫防控。为实现政府“洞庭清波”政策做坚强后盾。我中心自筹全部资金能力有限，特申请区管委及相关部门政策帮扶项目补贴资金 400 万元，为项目实施早日开工，请领导给予支持，为盼。

荆州市荆州区荆丰业有限公司  
屈原管理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 属 ) 动防合字第15002号

代码编号: 4206817015002

单位名称: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国军

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管理区解山组

经营范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6月24日

## 附件 7 土地成交确认书

### 成交确认书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屈原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地点）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竞买人）竞得编号 201400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贰拾肆点陆壹元（大写）（¥224.61 元）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大写）（¥214.00 万元）。其中，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贰拾肆陆壹元（大写）（¥224.61 元）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大写）（¥214.00 万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竞得人）应当于 2014 年 10 月 01 日 之前，持《成交确认书》到屈原管理区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地点）与屈原管理区国土资源局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贰份，挂牌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特此确认。

挂牌人：屈原管理区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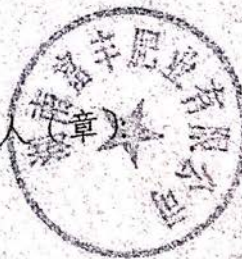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土地开工、竣工必须向国土部门提交申请。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91812051757

MJJC210409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104096

项目名称: 屈原管理区 4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 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社区（西大提东侧）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17日-4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17日-4月18日		
样品批号	环境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检测方法及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4月17日	晴	15.9	0.2	南	101.1
4月18日	晴	14.3	0.2	南	100.5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4月17日	厂界东侧	55.2	43.4
	厂界南侧	56.4	42.3
	厂界西侧	57.2	41.9
	厂界北侧	54.9	45.2
4月18日	厂界东侧	53.9	41.0
	厂界南侧	56.8	40.9
	厂界西侧	56.3	40.0
	厂界北侧	56.7	43.8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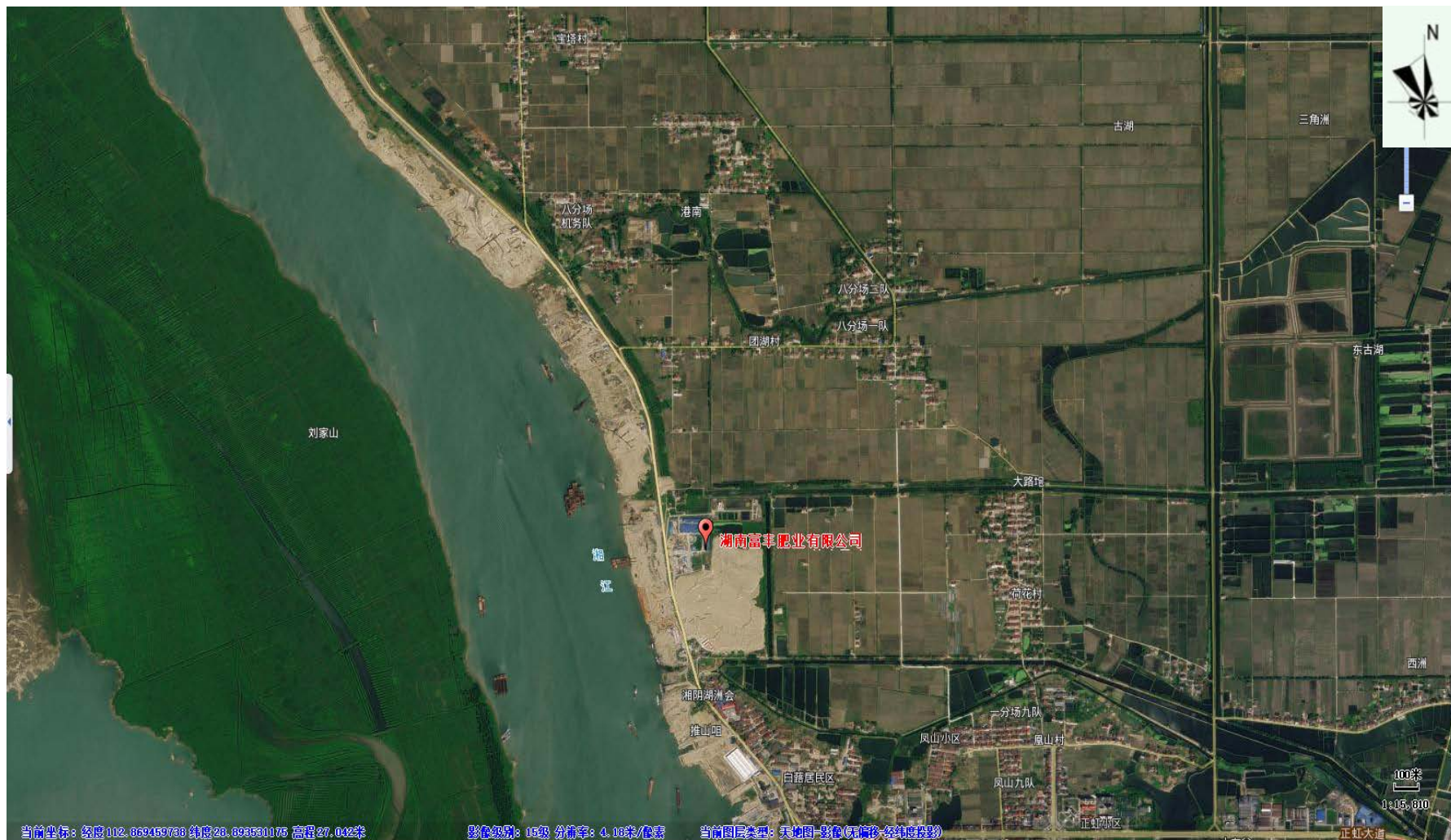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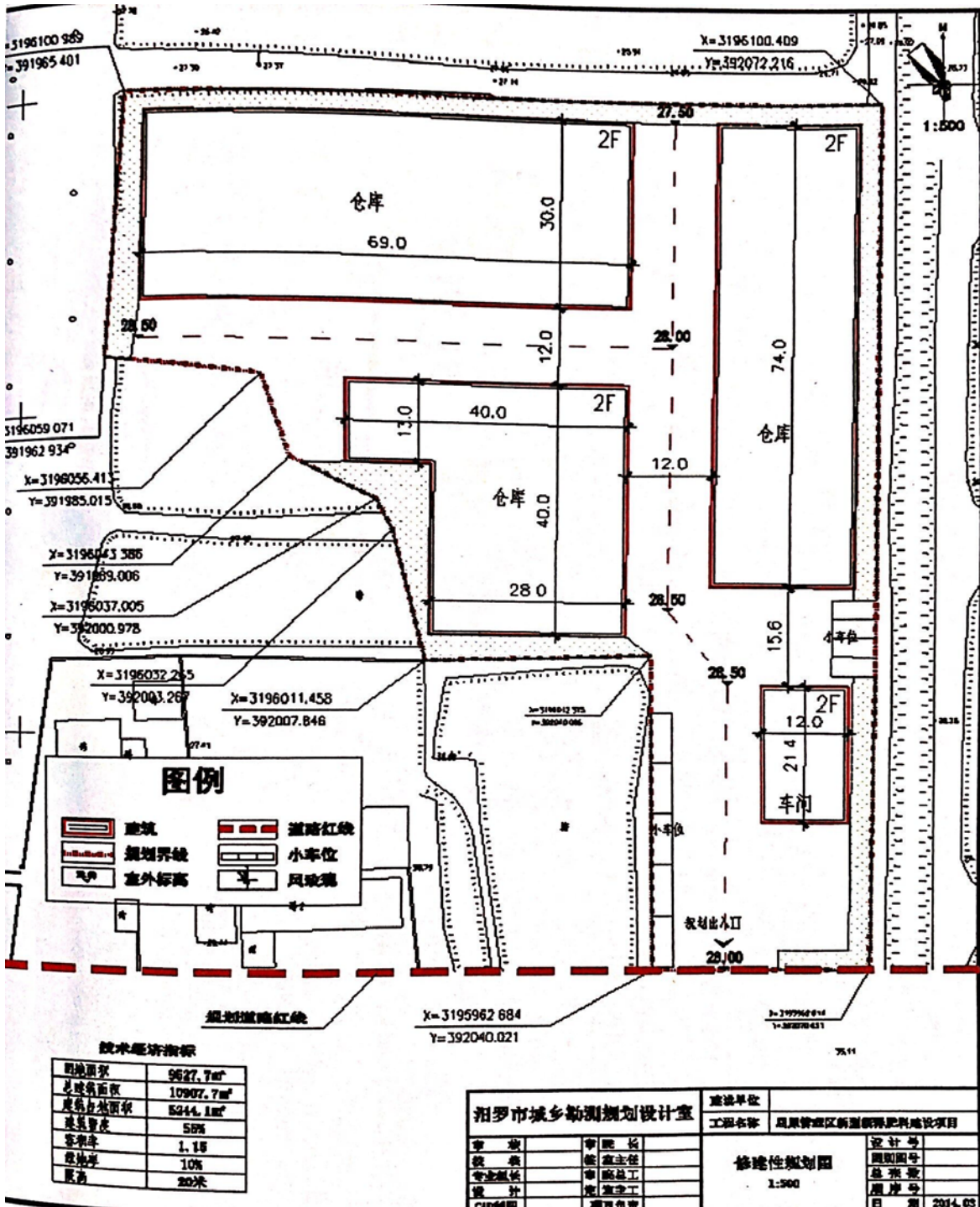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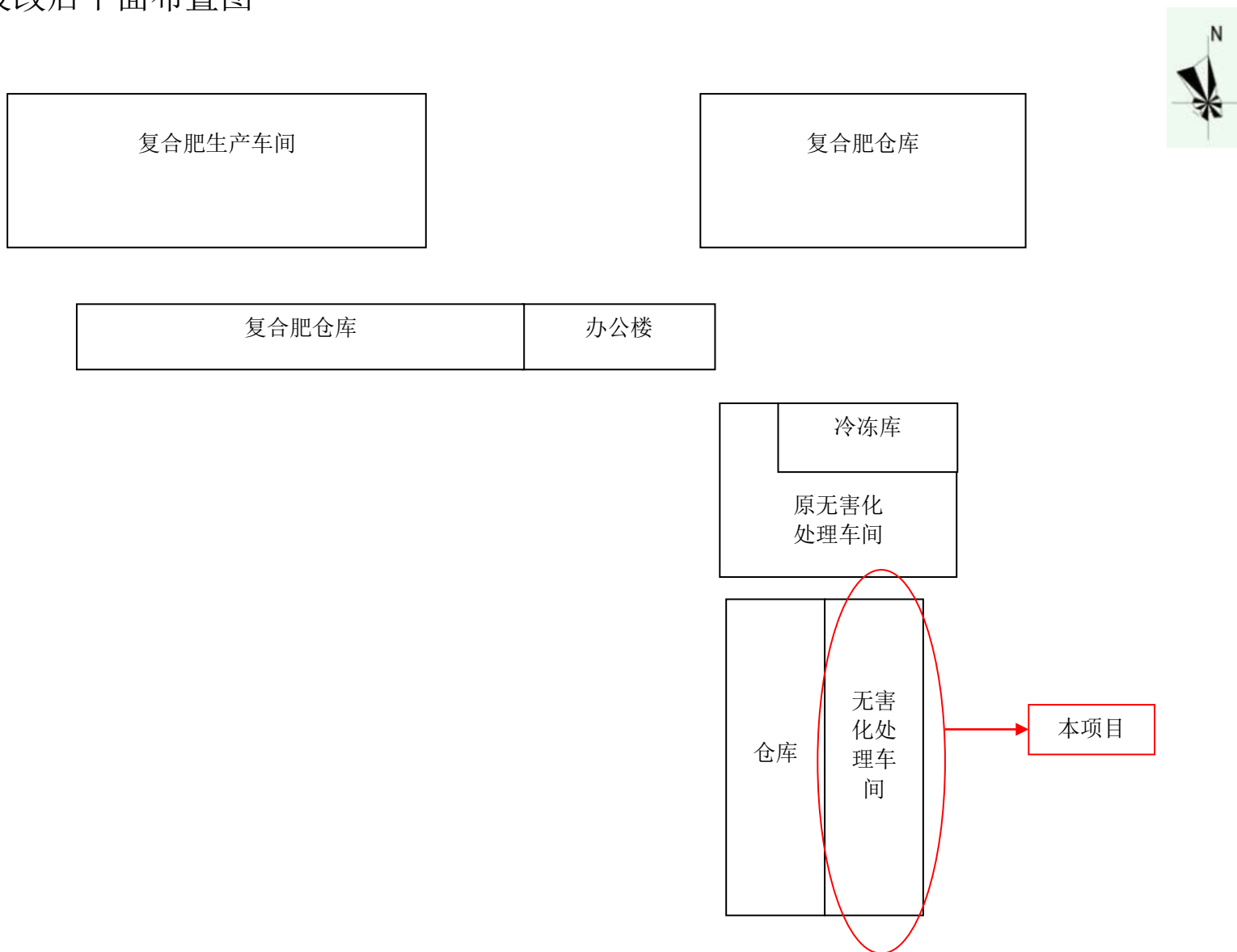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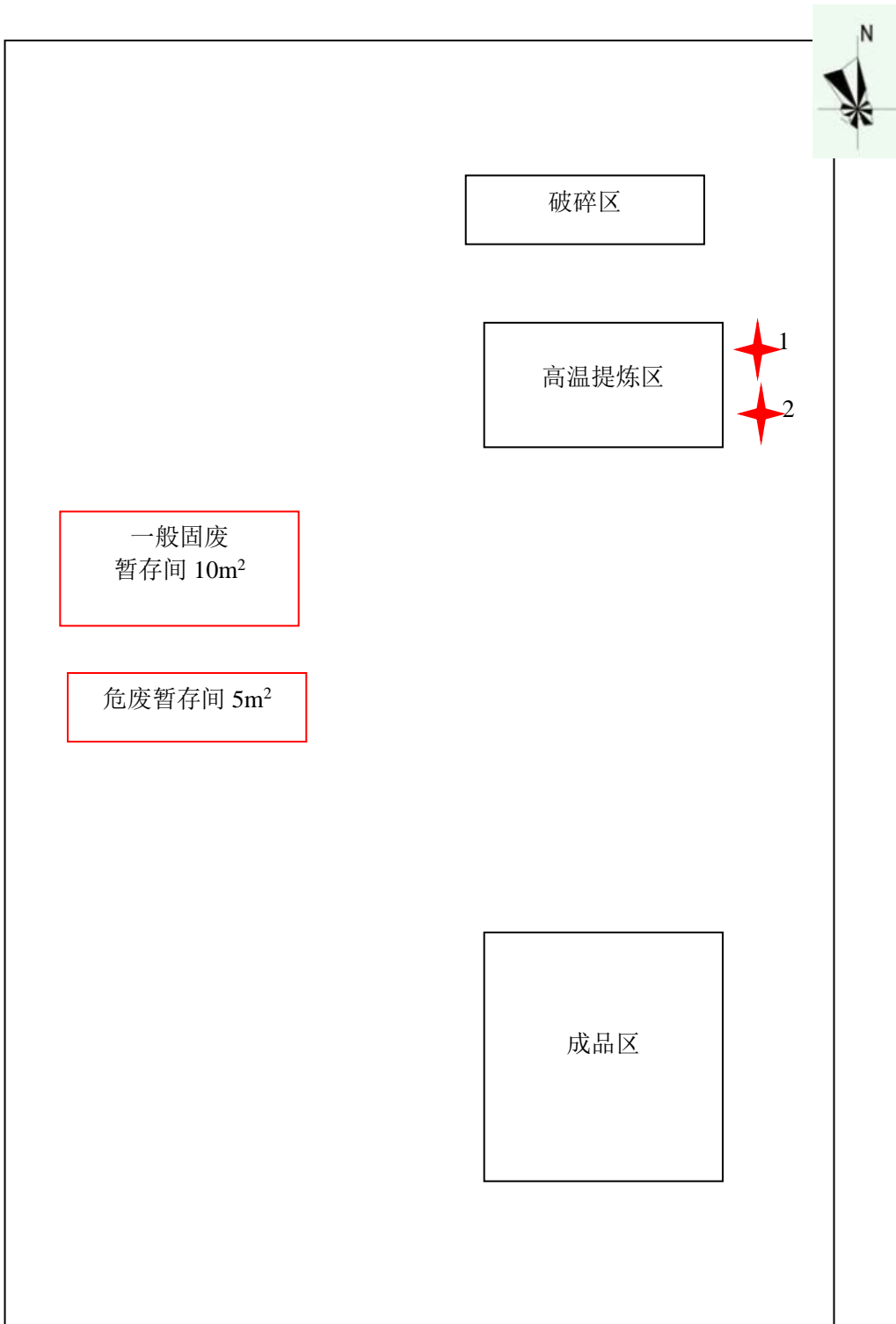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技改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技改后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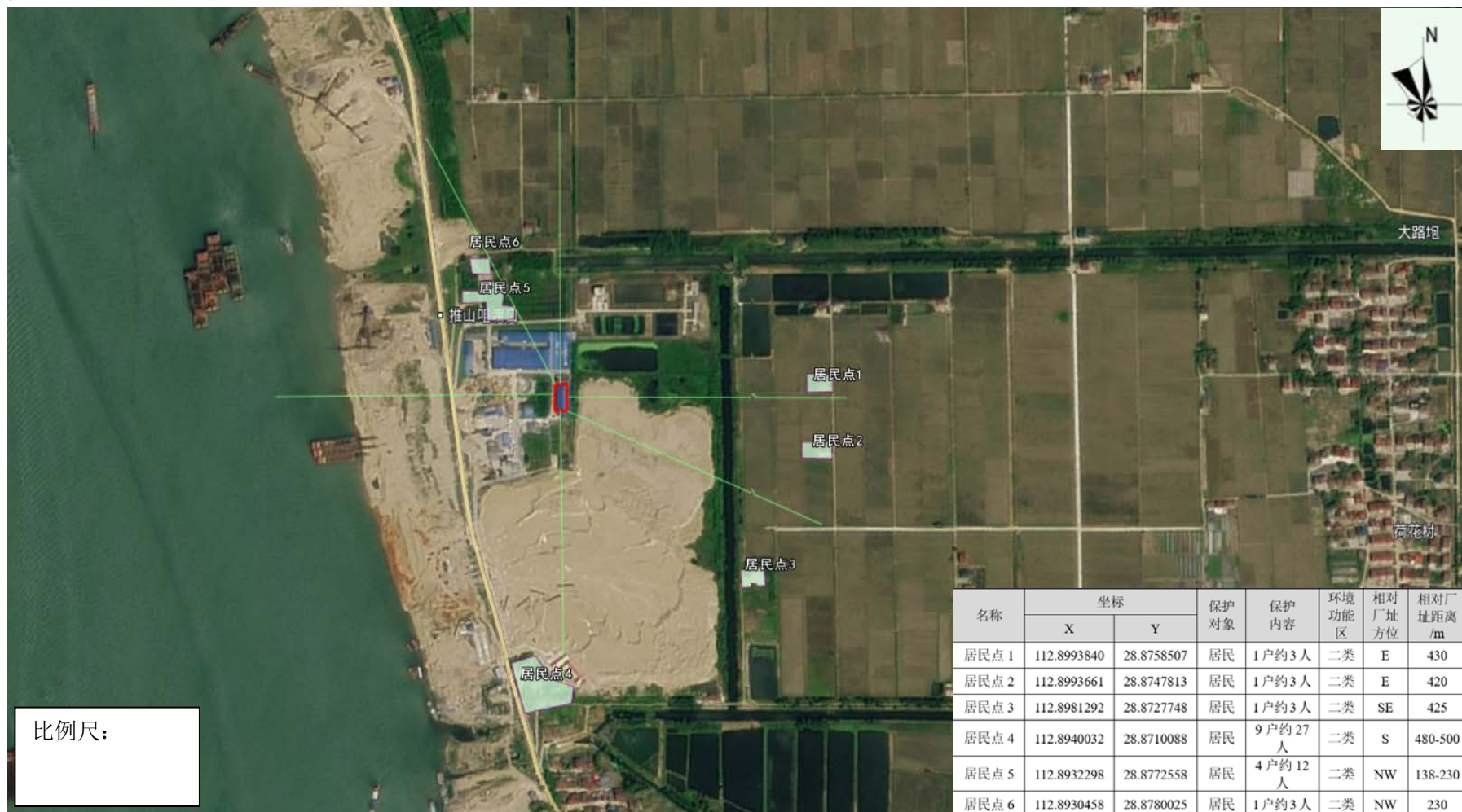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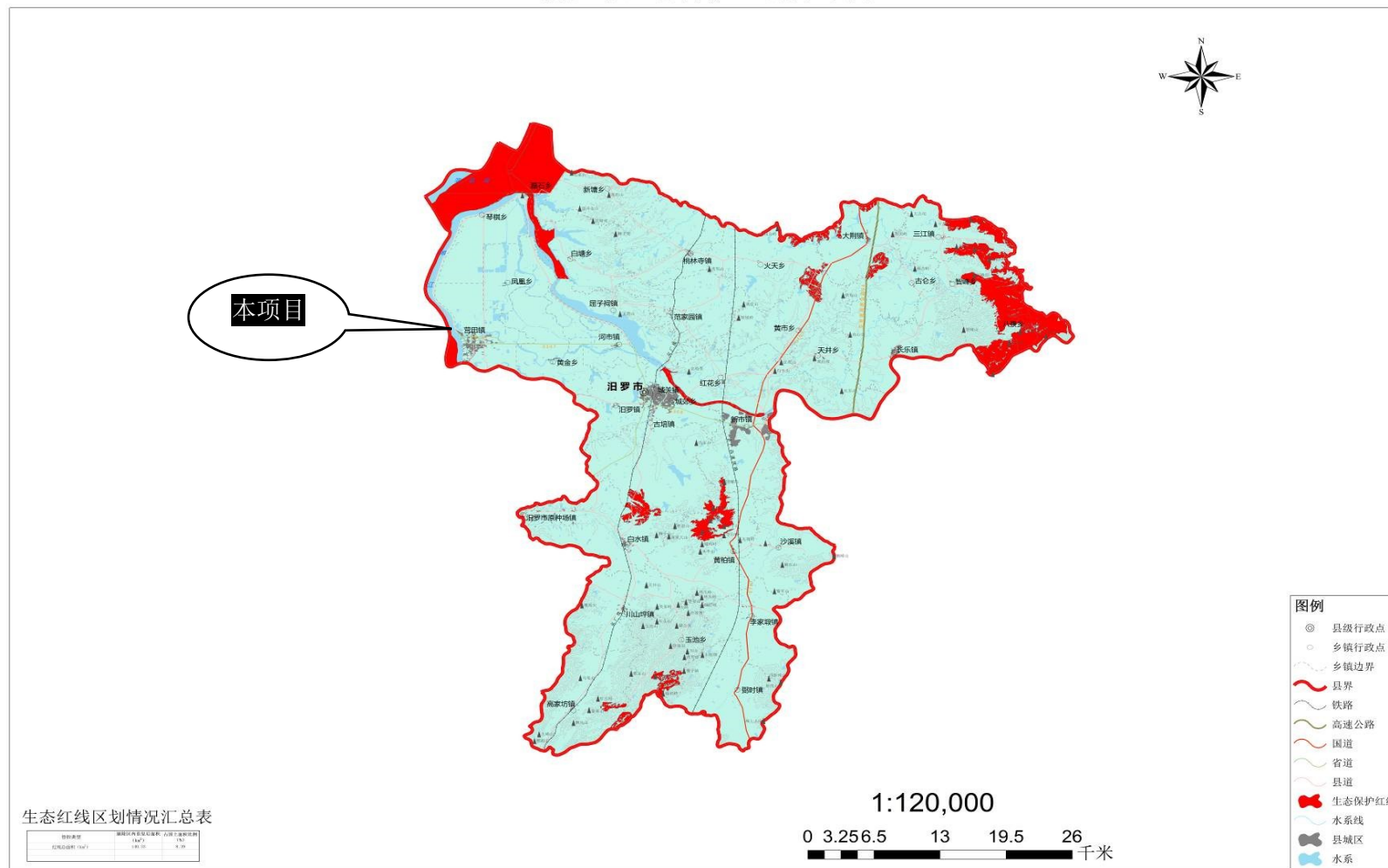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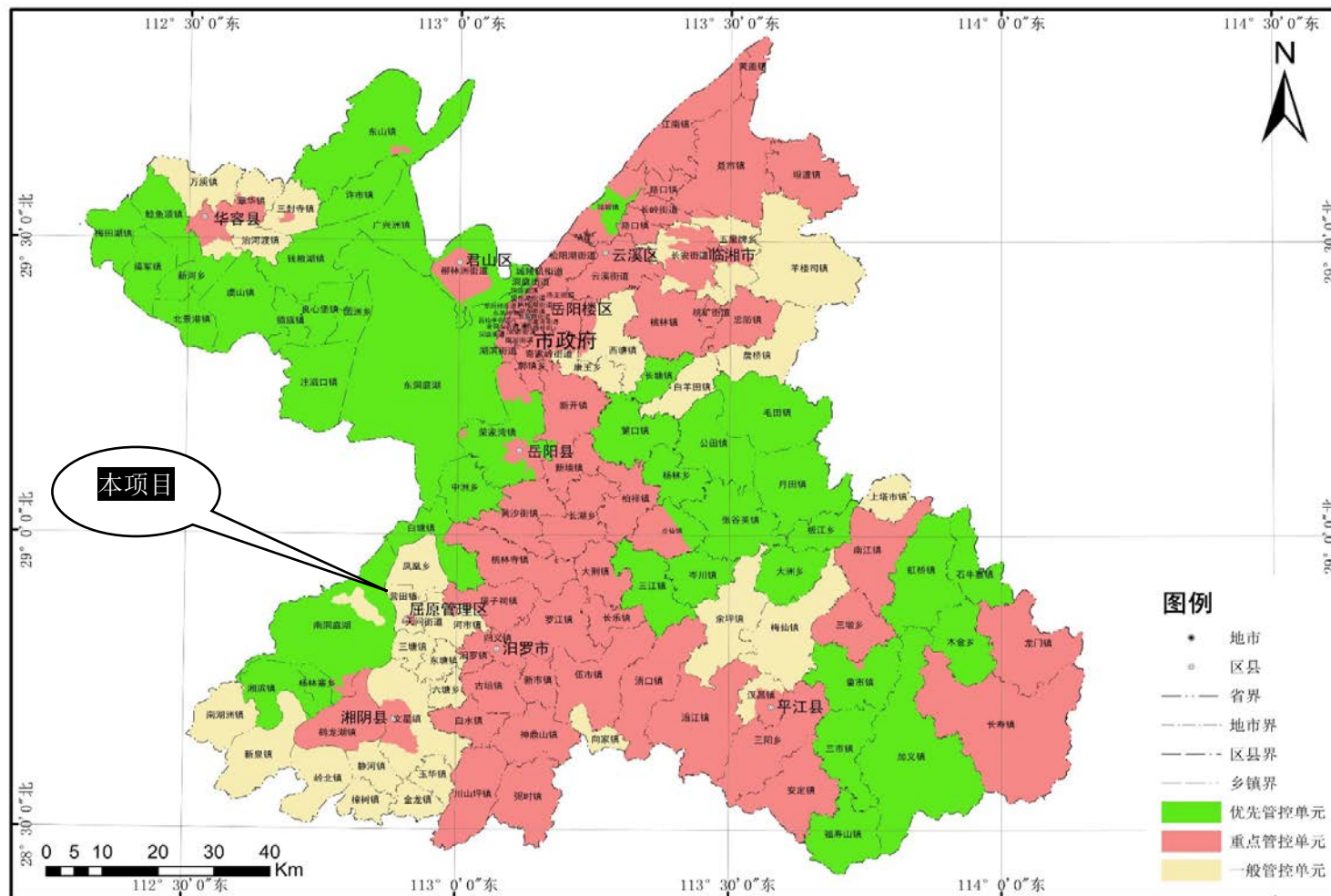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 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在屈原管理区主持召开了《屈原管理区 2 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与前期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评估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补充防疫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明确本项目处理的适用对象；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和整改完善措施及相关设施拆除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2、完善项目主要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补充项目产品去向和处置要求，完善产品方案表；核实项目的处理时间及炼油炉的使用时间和成型生物质、活性炭等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

3、细化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及一体化炼油炉的工作原理；完善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库、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的可靠性分析，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及规格，核实建设内容表；明确制冷剂种类和在线量。

4、校核项目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规模；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5、在核实成型生物质燃料用量的基础上，核实燃烧废气源强和排气筒高度；核实高温提炼过程中油烟和异味产生源强，强化高温处理车间废气的收集方式和排放方式，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可靠性分析；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校核提炼后油渣去向，核实废活性炭等各类危废产生量，核实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三本账”。

6、补充本项目处理措施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根据周边动物养殖场等分布，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7、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评审专家：陈度怀（组长）、熊朝晖、周易鸣（执笔）



2021年4月30日

— 角原管理区石头山养殖场污水处理技改 —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彭世忠	岳阳生态环境监察队中心	高工	13327208888
熊其明	岳阳市水利科学会	高工	13307306655
肖基忠	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73080868

打印编号：16278955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31qs		
建设项目名称	屈原管理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2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07057703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国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国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国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H7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占利	10351143509110213	BH03403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占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036	

# 湖南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5-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1页 \* 上一页 1 / 20 条 第1页 共20条 第1页 共0条

仅用于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屈原管理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总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2020-06-29~2021-06-28	2021-06-29~2022-06-28			

## 信用记录

### 孟占利

注册时间: 2020-07-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1页 \* 上一页 1 / 20 条 第1页 共20条 第1页 共0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6993

02096322

湖南景环

仅用于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屈原管理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姓名: 孟占利  
Full Name: Meng Zhi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8.12  
Date of Birth: 1978.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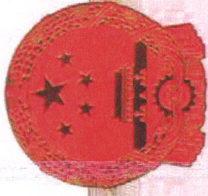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Issued on: 2010年10月11日

管理号: 10351143509110213  
File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0NR7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江洪有

经营范围 仅用于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屈原管理区2万头/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17号开源鑫

贾大楼703号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66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s治理物等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水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污染防治项目设计；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